

证券代码：833804

证券简称：康威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

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授权发行股票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

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提案。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类别，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种类及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列明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类别、会议时间、地点，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但有下列事项之一，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如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由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无董事会时）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会会议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已登记的各股东应凭第二十九条所述凭证在签名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经会议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名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每种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会议，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此决定董事、监事的选聘，直至聘满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每种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每种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会议，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六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种类及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每种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每种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均包括本数，“过”、“多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